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电话: (86-755) 2398-2200 传真: (86-755) 2398-2211

##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公司”或“华侨城”)的委托,就贵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涉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和解锁期**

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自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2006 年 6 月 23 日）起 2 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期是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禁售期满后的 6 年为解锁期，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按 6 年期限匀速解锁的比例而进行转让。

根据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 2008 年 6 月 22 日，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满，进入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本计划规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必须满足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经核查，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具体如下：

（一）华侨城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 业绩考核条件：

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1年同时满足下列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56%。

2、以2005年经审计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基准，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0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8亿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4亿元，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为37%。

3、以2005年经审计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基准，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05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56亿元，2011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73.2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72.57%。

4、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考核办法》(2012年修订)，129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解锁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根据核查情况，华侨城以及12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五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

### 三、已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后，必须先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经核查，贵公司 129 名激励对象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提交了《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审核确认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根据核查情况，贵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已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进入第五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已完全满足，贵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可以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匀速解锁，本年度可再解锁 1/6。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三桥、孔雨泉、黄 亮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